臺大歷史學報第30期
2002年12月，頁1~16
2002.7.13收稿，2002.9.20通過刊登
BIBLID1012-8514(2002)30p.1-16

魏晉南北朝貴族政治與東亞世界的形成
——從都督諸軍事制度來考察

谷川道雄*

提要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歷史特點之一是非漢民族的興起，另一個則為貴族政治的盛行。這兩個特點基本上是同時出現的，本文從這一同時性入手來考察東亞世界形成時期的政治構造。貴族政治的特質是在君主權力的相對衰弱之中存在的。這一時代的貴族階級本為地方豪族，他們通過在宗族、鄉黨之間所獲得的信賴關係掌握了鄉里社會，這也是導致君主權力相對減弱的主要原因，因此，這一時代中央和地方的政治關係與漢代相比側重於地方。魏晉以來，中央政府為了有效地統制地方而設置了都督諸軍事制度，但這種統制是以地方社會日益增強的自立性作為前提的，我們從都督府的府官由地方豪族來充任一事上可以窺其端倪。總之，都督諸軍事是一項建立在統制與自立這一矛盾基礎之上的制度，它充分體現了貴族政治的特質。都督諸軍事的職能主要是掌管軍事，而民政權則在州刺史那裏，軍事與民政的分離與上面所談到的都督諸軍事在地方的統制形態是密切相關的。

永嘉之亂不但使中國國內漢族政權的統治發生了動搖，而且這一政治變動的影響進而波及到了朝鮮半島和日本列島，使部落國家林立的這些地域逐步走上了領域國家之路。繼高句麗之後，百濟、倭也先後統一了其所在地域，以中國為中心的國際關係由此而產生，東亞世界也得以成立。將東亞各國連接在一起的是所謂冊封體制，而在所授受的官爵當中，最為重要的是對軍事權的適用地區作出了規定的都督諸軍事。就制度而言，它首先承認了各個國王所擁有的行政權，在此之外，就只對軍事統制權這一項給予認可，都督諸軍事制度就這樣從中國內地逐漸擴大到了域外的朝鮮半島和日本列島。這項制度所體現的是統制與自立的政治論理，在此論理之下，包括各國國王在內的一部分統治階層接受了中國式的將軍號，並被承認為貴族官僚的一員。統制與自立的這一政治論理後來繼續發展成唐代的羈縻州政策，並導致了周圍各個民族自立性的進一步高漲，至此，東亞世界也隨之進入第二階段。

關鍵詞：魏晉南北朝　東亞世界　貴族政治　都督諸軍事　將軍號　冊封體制　高句麗　百濟　倭

---

* 日本京都大學名譽教授。中譯者為李濟滄先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序言
二、貴族政治與都督諸軍事制度
三、東亞世界的形成與都督諸軍事
四、結語

一、序言

魏晉南北朝（以下簡稱六朝）時期有二個歷史特點，一是非漢民族的興起，二則為貴族政治的盛行。[1]

首先就前者來說，五胡各民族在中國內地的建國是其直接的表現，而由此產生的政治變動進一步波及到域外地區，導致了朝鮮半島和日本列島上統一政權的建立，於是在東亞就出現了由各個土著種族所建的國家，並形成了以中國為中心的國家間外交關係。這種外交關係並不只限於政治，在經濟、文化方面也有相互交流的跡象，我們所說的東亞世界正是由此而出發的。

基於以上認識，本文擬就東亞世界是如何形成的這一問題作一探討，具體地想討論這一世界的形成究竟是怎樣一種歷史的產物。

六朝時期的另一個特點是中國王朝內部的貴族政治的盛行，而東亞世界的形成時期剛好和這一貴族政治的盛行相重合，這就讓我們感到似乎有一根線在極深之處將這兩個時代傾向緊緊地連接在了一起。那麼，應該如何認識這根線呢？筆者認為關鍵在於都督諸軍事這一制度上，[2]至於其理由想首先從中國王朝內部的貴族政治的實際狀況這一角度上來說明。

---

1 內藤湖南在《支那上古史》〈緒言〉以及《支那近世史》第一章（兩書都收入《內藤湖南全集》，第 10 卷。東京：筑摩書房，1972）中分別對這兩個時代特點作了詳細論說，但對於二者之關係卻沒有予以說明。

2 都督諸軍事之中，既有都督一州諸軍事，也有都督數州諸軍事，在中央則常置都督中外諸軍事，下文我們將要提到在域外還設有都督一國或數國諸軍事。本文在此將這些名號總稱為都督諸軍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貴族政治與都督諸軍事制度

貴族政治的特質一言以蔽之，是存在於君主權力的相對衰弱之中。中國歷史上最古老的貴族政治是周代的封建制，那時，王被認為只不過是公、侯、伯、子、男等爵位當中的一個而已。皇帝權力的優越性雖然在秦漢時代十分顯著，但在該時代末卻又再次走向衰退，六朝貴族政治這時也就應運而生。[3]眾所周知，六朝時期的政治被各個貴族之家所左右，即便是皇帝也不能輕易地行使獨裁權力，如果他們一旦有了獨裁的行為，便馬上會遭到來自貴族層的反擊。不僅如此，軍閥或者非漢民族出身的帝室最終也都走上了貴族化之路，成為貴族階級的一份子。[4]

那麼，致使皇帝權力相對減弱的貴族階級之力量究竟源於何處呢？

六朝貴族多為漢代以來的儒家官僚，同時，作為名望家他們在地方也擁有相當大的勢力。當漢帝國的政治不能再保障人民的生活時，這些名望家們通過世代積累下來的政治、經濟、文化能力便自然成為人民的依靠，宗族、鄉黨聚集在這些特定的貴族周圍，背井離鄉的流民也歸屬於他們。漢末頻繁發生的天災、戰亂使得這些地方勢力的存在具有越來越大的意義。漢亡之後，試圖重建國家權力的各個政權都不得不依靠這些遍布各地的地方勢力。曹魏建立前實施的九品官人法就是一項通過審核這些名望家們維持地方秩序的能力，然後再對其任官資格予以承認的制度，判斷這種能力的標準來自於鄉里社會對其人望所作的評價。由此可見，名望家與鄉人之間的人格信賴關係作為一種新的政治原理是深入到了官僚政治裏層的。這種人格信賴關係並不只是呈現於鄉里社會，在政界，它同樣對官僚間的關係產生影響。[5]

這種信賴是個人與個人的關係，其性質與皇帝和臣民之間的關係是不同的。後者是一種從上至下的單方面的意志體現，而前者雖也有上下關係，但基本上是雙方都在發揮作用。六朝貴族階級正是靠著這種新的

3 內藤湖南，《支那論》，收入《內藤湖南全集》，第 5 卷，308~310。

4 岡崎文夫，《魏晉南北朝通史內編》（東京：弘文堂書房，1932）。

5 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2），61~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支配原理來植根於鄉里社會的。

像這樣成立的貴族政權在試圖對地方社會進行集權統治時，仍然不得不遇到當時的這一時代特色。漢代的郡縣政治是中央政府以各個地方作為直轄地來實行統治的體制，這種統治經過州刺史的設置得到進一步強化。作為一種監察職務，州刺史本是由皇帝臨時派遣到各地的，後來卻常駐於地方，最後變成為郡縣的上級行政機構，到了後漢末年，便出現了州郡縣三級行政制度。

這一沿革顯示了中央和地方在政治上所占比重的變化。後漢末年，州刺史改稱州牧，就是因為地方統治的重要性逐漸在增強的緣故，[6]當時群雄的興起也和州牧一職有著極為深刻的關聯。所以，可以毫不誇大地說，導致漢帝國政治分裂的一個原因就是州牧制。

可是，漢代中央集權制度的變化並非只是表現在州郡縣三級地方行政機構的建立這一點上，大家所熟知的魏晉以後州刺史帶將軍號也是一個十分顯著的現象。漢代的軍制是在郡設置都尉，由其統領郡兵。郡兵由當地服兵役的成年男子組成，他們除了負責地方治安以外，還有到京師番上承擔首都警備的義務。可以說郡兵實際上就是由郡來管理的中央軍，它從軍事上反映了漢代中央集權統治的特點。與此形成對照的是，魏晉以後掌管民政的州刺史另帶將軍號領兵，其兵純粹是地方軍，沒有到京師番上的任務。就這一點而言，地方統治裏可說帶有濃厚的軍事色彩，這當然也是六朝政治走向地方分權化的一個證據。

地方統治的軍事化更直接地表現在都督諸軍事的設置上。在地方設置的都督諸軍事持有一州或數州的軍事權力，此官職最初見於後漢順帝時期，而普遍設置則在曹魏文帝時，西晉武帝時曾一度廢除，但在八王之亂後又得以恢復。此後華北以及江南的各個王朝都擁有這一制度，如後所述，直至唐代仍可見其痕跡。

六朝時期，國家直轄之州基本上都是由都督諸軍事從軍事上進行管

6 狩野直禎，〈後漢末地方豪族の動向——地方分權化と豪族——〉，收入中國中世史研究會編，《中國中世史研究・六朝隋唐の社會と文化》（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70），43~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理的。[7]都督諸軍事所管州的範圍因時而變，其盛時有掌十餘州的情況，而且此職多由宗室、重臣來充任，這就使中央和地方之間的平衡不能得到有效維持，所以經常可以看到州與中央相對抗的情況。東晉時荊州都督區與首都建康的對立衝突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隨著都督諸軍事制度的逐漸穩固，都督府開始掌握管轄下的州政。從原則上來講，都督府專掌軍事，本與民政無關係，但由於其兼任治所的州刺史，以及作為其府僚的長史兼任治所的郡守已經成為慣例，加之其他屬州、屬郡的長官也多由都督府的府僚充任，所以都督也就順理成章地將管轄區內的民政事務置於手中，並由此對其所管地區實行統一支配。

儘管如此，軍事和民政的二元性仍舊得到了維護。都督府的府官與州官，分屬於不同的指揮系統，將兩者合二為一是隋文帝廢州官以後的事，至此，府官系統才開始掌握民政。府官本由中央任命，而州官則多為地方貴族經過辟召後充任，所以州官的廢除表明了中央集權對地方統治的再度強化。

隋文帝的政策之所以能夠實行，我想大概和西魏所創立的府兵制度有關。府兵是一項從州—（郡）—縣的地方統治機構中分離開的制度，它的建立使軍事和民政逐漸趨向分化。

隋煬帝時，都督府（當時稱總管府）全被廢除，其目的是為了消除地方統治機構中的軍事機能，至此，州縣完全成為民政系統。但在唐代，仍然可以看到有一部分都督府的名稱，例如把掌管十州以上者稱為大都督府，其餘的則根據其戶口數分為中、下二等，大都督府通常由親王遙領。這時的都督職權為「都督掌督諸州兵馬、甲械、城隍、鎮戍、糧稟，總判府事。」[8]此外，都督府還有握有軍團與不握有軍團之別。[9]在唐代，

---

7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本文所論都督諸軍事制度主要參照嚴書，以及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舉前史》（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56）。

8 《新唐書．百官志》四下，1315。

9 拙著，《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98），420~4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為府兵以外另有州兵的存在，[10]所以我們有理由認為都督應當統領管轄區內的這些州兵。

綜上所述，六朝時期地方統治的歷史特徵是軍事和民政的分離，而前者占優。那麼，導致這一特徵產生的原因又在哪裏呢？

都督諸軍事之下除了長史、司馬以外，還有其他各級參軍，如正參軍、行參軍以及經由除授的板、行兩種等等。這些參軍的職務中既有名流貴族就任的清官，也有像中兵、外兵、騎兵這樣由寒門武人擔任的官職，在這裏可以推測這些寒門武人多為地方土著豪族出身。[11]總之，都督府的上層由中央委派的名流貴族所把持，中堅以下則為擁兵的土著豪族來充任，這正反映出了六朝貴族政治的特點。

都督諸軍事制度是中央為掌握地方社會而設立的一項制度，但是它又不得不依靠在地方社會中起領導作用的豪族。如前所述，漢末以來的動亂使地方社會為之一變，在由中央政府實行一元化統治的地方社會上，通過宗族、鄉黨以及外鄉流民結集在一些特定的有力家族下而出現了私人勢力。這些私人勢力是產生各層貴族豪族階級的母體，其中很多還發展成為軍隊，當時與中央政府相對立的勢力一般都帶有這樣的結構特點。一方面要統制地方社會，而另一方面又不得不依存於地方社會，都督諸軍事之所以具有這樣一種矛盾的性質，其根本原因不能不認為是在地方社會上出現了一批自立的勢力。

由此看來，中央和地方的關係，絕不是依靠中央單方面的支配，而是在雙方互相作用之下來維持的。建立在中央和地方之間的雙向關係之上的都督諸軍事時常表現出來的反對中央的動向也正好反映了這種兩面性。貴族階級一方面要向皇帝臣從，而另一方面又保持相對的自立性，六朝時代的貴族政治正是在這樣一種兩面性的基礎上成立的，而都督諸軍事制度則可以說在地方統治上反映出了這一特點。

遍布全國的都督諸軍事握有大範圍領域內的軍事權，這一點極易讓

---

10 日野開三郎，〈唐府兵制時代の團結兵について〉，《日野開三郎東洋史論集》，第1卷，《唐代藩鎮の支配體制》（東京：三一書房，1980）。

11 同注7所引宮崎書，221~2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聯想到封建割據。但如上所述，都督諸軍事既非領有地方社會，又非擁有占壓倒優勢的軍隊，它的存在是依靠於地方社會所具有的自立性，而且它在地方之所以能擁有一定的軍事權限，也是由於皇帝的任命。總之，由於都督諸軍事為皇帝所派遣，所以它並沒有超出皇帝的使臣這一性格。就此點來看，這項制度可以說是繼承了前漢創設時期的部刺史的傳統。

三、東亞世界的形成與都督諸軍事

都督諸軍事制度並非只盛行於中國本土，它還超越了中國的領域而波及至塞外。公元四世紀以後，五胡稱霸中原，顯示出秦漢以來的胡漢關係發生了決定性變化。在秦漢時代，胡族位於漢族外部，兩者在侵略與征服或是懷柔的關係之間徘徊，但在南匈奴歸降以後，胡漢兩個世界急速地加深接觸，由此產生了一種互相兼容的關係。後漢時代，主要是漢兼容胡；而西晉滅亡以後，在華北則是胡兼容漢，五胡在中原的立國，可以說是後者的一個典型。遼西慕容部的首領慕容廆，由於保護因永嘉之亂從中原避難來的流民集團而受到漢人的極高評價，另一方面，剛成立不久的東晉，也為對抗占據華北的匈奴國家，而授與慕容廆「假節、散騎常侍、都督遼左雜夷流人諸軍事、大單于、昌黎公」的官爵。在這裏，「雜夷」指的是遼河一帶的鮮卑族各部和高句麗族；「流人」則指的是上述漢族流民。[12]也就是說，慕容部把胡族和漢族這兩部分都收歸於其軍事支配之下，其軍事權則由漢人王朝的東晉以都督諸軍事之名授與。這裏，我們可以看到都督諸軍事的官職授受超越了種族的區別，其所轄對象也從中國內部擴大到了域外的各個種族。

慕容部進入中原後建立了燕帝國，皇帝慕容儁授與高句麗王高釗「營州諸軍事、征東大將軍、營州刺史、樂浪公、高句麗王」的官爵。由漢人王朝創設的都督諸軍事制度，作為胡族王朝使其他胡族臣服的手

12 同注9所引拙著，70~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段而得以繼承。其後到南北朝時，向東晉朝貢的高句麗開始接受南北兩王朝的官爵冊授，其官爵之中多有都督諸軍事一職。

中國王朝冊封東亞各國的首領以高句麗為最先，但在永嘉之亂以後，中國王朝對朝鮮半島的統治日趨瓦解，此時在南朝鮮各個部族之間掀起了國家統一的浪潮。公元四世紀後期，百濟王接受東晉的冊封，以後又向南朝各王朝朝貢。日本列島受其影響，公元五世紀初向東晉朝貢的倭國在宋初，其王讚接受了武帝所授與的官爵。這之後，通常所說的倭的五王（讚、珍、濟、興、武）都相繼接受了宋、齊、梁三個王朝的冊封。

總之，以永嘉之亂為分水嶺，中國的統一政權趨於分裂，其對域外的影響也日益減弱。與此相對照的是，東北南部、朝鮮半島、日本列島的各個部族紛紛形成或是強化各自的統一國家，並且通過冊封關係來和胡漢兩個中國王朝保持聯繫。大家都知道，胡族國王和中國王朝之間結成的冊封關係並不始於此。漢王朝就曾封周圍各個部族的首領為王、侯、君、長，對於東亞的高句麗和倭奴國，則授與其首領國王的爵位，可是，永嘉以後的冊封方式和這截然不同。在此之前，以承認各個首領的國王、侯、君、長的爵位為中心，在此以後則在爵位之外另行授與官職。例如，高句麗王高璉在東晉義熙九年（413）被授與的官職為「使持節、都督營州諸軍事、征東將軍、高句麗王、樂浪公」，這裏我們可以發現，高句麗從漢王朝那裏接受的只是「高句麗王」，而從東晉接受的爵位中卻另有「樂浪公」。「樂浪公」是「樂浪郡公」的簡稱，它是根據曹魏時代新立的五等爵制而授與的。五等爵制與周制以及漢代的二十等爵制有所不同，它是以國、郡、縣為授與單位來制定的。通常認為這一新爵制的意義在於以當時成長起來的貴族階級作為授與的對象，[13] 也就是說，它是一項專為內臣所設立的爵位制度，而從理念上來說，它同時也是郡縣封邑化的體現。具有如此意義的爵位被授與給高句麗王正顯示了外臣的內臣化這一歷史現象。

---

13 拙稿，〈東アジア世界形成期の史的構造〉，唐代史研究會編《隋唐帝國と東アジア世界》（東京：汲古書院，1979），98~1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外臣的內臣化更為顯著地體現在都督諸軍事與將軍號上。不過，將軍號僅是表示掌握軍權者的位階，其職務內容也只不過是泛指某個方面，甚者乾脆只是一個美稱而已。與此不同，都督諸軍事的職名卻非常具體，它對軍權行使的權限以及作為其管轄對象的地域範圍都作出了規定。對接受官爵的人來說，他們最關心的是將軍號的位階和都督諸軍事所轄的地域。

眾所周知，倭王珍在宋文帝元嘉十五年（438）派遣朝貢使來到江南，那時他稱自己為「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並希望這一官爵能得到正式承認，但是文帝卻僅封他為「安東將軍。倭國王」。我們可以看到這時的倭除了本國以外，還在尋求對南朝鮮各國行使軍事權，但結果是這一希望沒能得到實現。繼承珍的是濟，也許是在他的繼續要求下，倭王最後終於得到了把百濟換為加羅的都督六國諸軍事一職。爾後是自稱為「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七國諸軍事」的倭王武，他仍然要求在都督諸軍事所轄範圍內加上百濟，但是劉宋王朝還是沒有予以答應，而只是授與他與濟同樣的都督六國諸軍事。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歷代倭王都在尋求對百濟的軍事權，其目的顯然是想以此來控制整個南朝鮮地區，可是江南王朝始終都沒有予以承認。百濟從東晉以來就得到「使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百濟國王」的官爵，因此就中國王朝來說，不便否認這一既成事實。

公元五世紀的整個朝鮮半島以及日本列島可以說都被置於都督諸軍事這一制度之下。這裏值得注意的是朝鮮半島，它實際上是為高句麗、百濟、倭三支勢力所分割的。在此，我們有必要聯繫以下一些問題對此分割的內涵作進一步分析。

比如說，封給倭王武的「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一職，究竟意味著怎樣的支配權呢？更為重要的是，除了倭國以外，倭王對其他五個國家又是如何來支配的呢？這些問題僅從當時的中國方面的史料上是無法弄清的。學術界一般認為倭王武就是雄略天皇，可是根據《日本書紀．雄略紀》，還是不容易解決上述問題，這裏就只能通過在中國內地實施的都督諸軍事制度來加以推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前已論及，都督府的職掌主要是在軍事方面，治民則是州官的任務。都督府所轄地區為一州或數州，都督一般還兼任治所的州刺史，但都督府和刺史府在機能上卻分屬於不同系統。另外由於治所以外的屬州也都各有官府，所以在同一管轄區內的各個州應是互相對等的關係。都督府面對這些對等關係的屬州，僅僅只是行使軍事權。

如果把這種支配構造放到倭王的都督府裏去考慮的話，那麼包括新羅在內的五國應是各自擁有行政權，並且具有和倭國同等的地位。因此對倭王來講，在掌管倭國行政的同時，他所獲得的也只是站在完全對等的六國之上行使軍事監督權而已。

《日本書紀．雄略紀》裏有「日本府行軍元帥」一語，同書〈欽明紀〉裏也有「任那日本府」在百濟、加羅等國和新羅的三支勢力互為爭訟時發揮了一定作用的記載。關於任那日本府的存在與否，歷來議論頗多，迄今尚未有定論。本文對此也不能提出新的見解，但是如果倭國王以從南朝那裏獲得的都督諸軍事的權限為依據，對南朝鮮有某種干涉行動的話，其行動不會被容許直接領有國土，而應該是限定在對新羅等五國行使軍事統督權之內。據此我們認為，倭國王雖較其他五國國王為大，但包括倭在內的六國都是相互自立的，他們的首領稱為王，並且擁有相互對等的地位。

以上從都督諸軍事的職能上所作的闡述，僅僅只是一種理論構想，對倭與南朝鮮各國關係的實際情況還沒有具體地涉及到。儘管如此，當我們在考慮任那日本府的問題，或是設法弄清當時南朝鮮的國際關係問題時，都督諸軍事的存在應是值得重視之處。

前面已經論及，中國內地的都督諸軍事具有中央統制與地方自立這樣一種兩面性，這一支配結構進而擴大到了朝鮮半島和日本列島。在這一情況下，中央應是中國王朝，地方則為高句麗、百濟、新羅、加羅、倭等國，這些國家是在統一了部落國家群之後走上領域國家之路的。所謂地方的自立，這時指的就是這種由土著種族形成的統一國家的自立。它們從中國王朝那裏接受都督諸軍事的官爵，使中國王朝的政治統一體從構造上得以完成，這正顯示出以中國王朝為中心的東亞世界的誕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中國內地設置的都督諸軍事是貴族政治的一環，而地方社會能獲得自立性是因為在其地方有著貴族勢力的存在。那麼，朝鮮、日本等國家的自立是否也和貴族制度有關呢？這一問題和上述國家的形成史有著密切關聯，不宜詳論，這裏僅就冊封關係略述一二。倭、百濟等東亞各國的國王在要求授給自己官爵的同時，也要求授給其臣僚以將軍號，對此中國王朝方面都予以滿足。這些將軍號和授與中國內臣的將軍號是同一名稱，所以國王的臣僚也就自然地成為中國皇帝的臣下。

如前所述，魏晉以後，刺史帶將軍號成為慣例，其後郡縣的守令以及都督府的府官也漸染此習。將軍號雖然五花八門，但都是按官品來劃分等級的。晉以後，諸大將軍為二品，其下則設三品將軍。東晉以後，為便於地方的統治而開始濫發將軍號，由此出現了許多雜號將軍，這些雜號將軍和獲得者的官品也是相對應的，[14]雜號將軍的出現顯示了寒門武人在逐漸滲透到貴族制之中。東亞各國的首領從中國王朝那裏除了得到都督諸軍事以外，主要還有四征、四鎮、四安、四平等三品將軍以及比之還要高一等的各大將軍名號。其臣僚得到的名號則為三品以下的將軍，尤其是雜號將軍居多。

九品官制本為曹魏時代所創設的一項新制度，它與根據俸祿數額來劃分等級的漢代官制完全不同。漢代官制是通過國家所發放的俸祿數量來決定官職的高下，而曹魏以後，則是通過數字來表示「品」的概念，並以此來劃分等級區分並決定官職的高下。「品」實際上意味著人格的等級，所以由中正官認定的鄉品是和起家官的官品有著互相對應關係的。要之，從國家發放的俸祿到依據本人的人格，決定官僚地位的要素在發生變化，這就顯示出了家產官僚制向貴族官僚制度變化的過程。在前面提到的將軍號等級，在這一九品官制中也是得到了充分體現的。

授與東亞三國的國王、臣僚以將軍號，意味著這些國家的統治中樞也同樣被看作是中國王朝的貴族官僚。能被授與中國式將軍號的，終究只是各國統治階層的一小部分，但是當部落國家經過變質統合成領域國家時，統治階層所具有的性格當然也要發生變化。他們以前是代表著各

14 同注7所引宮崎書，300~308、338~3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部族社會的，而現在卻逐漸演變成為以王權為中心的官僚集團。在這一趨勢下，各國的國王及其重臣們都在積極地把自己的地位編入中國王朝的九品官制之中去。此外，這些國王還先假授自己的臣僚以將軍號，然後再向中國皇帝尋求正式的承認，這與都督府的府主先板授其府僚進而向中央政府尋求除正的方法極為類似。

如此一來，我們可以認為在六朝時代，中國皇帝—都督—府僚的統屬系統從中國內地擴大到了朝鮮半島以及日本列島的整個東亞地區，換言之，這也正是貴族政治擴延至東亞一帶的真實寫照。

需要重複一點的是，在這一支配系統的內部存在著自立性增強的各個地域社會。至公元七世紀，新羅和倭（日本）分別統一了朝鮮半島以及日本列島，這正是上述自立成長的必然結果。新羅王在當時的羈縻體制下被任命為「雞林州大都督」，而羈縻體制正是淵源於都督諸軍事制度。「大都督」一職的名稱顯示了新羅王國極強的自立性，日本國也在這一時期脫離了中國王朝的冊封體制，成為單一的朝貢國。

具有統制與自立這樣一個兩面性的都督制度擴大到唐帝國四周的各個種族社會中，充滿了生機，羈縻州的廣泛設置正反映了這一點。各個種族的首領獲得的是如「松漠都督、契丹王」一類的都督、刺史等中國式地方長官的稱號以及本國國王的爵位。我們可以說這種兩面性正是後來唐末契丹國走向獨立的出發點。

中國內地的貴族政治在唐宋變革時期趨向崩潰，而在同一時期，朝鮮半島上的地方武人勢力也開始興起，其結果是高麗為新羅所取代。在日本列島，經過國風化（本土化）的貴族政治內面，武人勢力也在開始抬頭，其後終於形成了武人政治的時代。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世界至此步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四、結語

以上所述內容，可大致歸納如下。

六朝時代有兩個歷史特徵，一為非漢民族的興起，一為貴族政治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盛行。

就前者而言，五胡國家的建國為其開端，其後在朝鮮半島、日本列島上也形成了由土著種族建立的統一國家。於是以中國為中心的國家間的外交關係得以成立，東亞世界也由此誕生。

東亞世界的形成期和六朝時代的另一個歷史特徵，即貴族政治的盛行，互相重合，由此我們可以從貴族政治的層面來探討東亞世界形成的意義。基於這一認識，本文選取都督諸軍事制度作為考察的對象。

六朝貴族政治的特質，在於君主權力的相對衰弱之中。貴族階級之所以能夠自立，是因為他們作為名望家掌握著地方社會。中央政權為了對由貴族階級（從廣義上而言為豪族階級）領導的地方社會實行統治，在魏晉以後創立了種種新的制度，比如州的行政機關化、州刺史的帶將軍號、都督諸軍事制度的設立等等。通過這些制度，地方政權的比重在逐漸增大，同時軍事化的傾向也越來越明顯。

都督諸軍事將民政逐漸收歸於手中，實現了對管轄區下的統一支配。另一方面，軍事和民政的機能由於府官和州官兩個系統的存在而始終被區別開來。兩相比較，軍事雖占有優勢，但也不能隨心所欲地控制由地方豪族掌握的民政，而且都督府的軍隊還不得不依靠這些地方豪族所率領的武裝。都督諸軍事於是就建立在中央政權和地方豪族社會兩方互相作用的基礎之上，我們認為這是統制和自立這樣一個六朝貴族政治所具有的矛盾構造的產物。

都督諸軍事的制度越過中國內地而擴大至域外。永嘉之亂以後，慕容廆從東晉王朝那裏接受「都督遼左雜夷流人諸軍事」的冊授，而慕容部遷入中原建立燕王朝後，授與高句麗王高釗「營州諸軍事」的官爵。永嘉之亂以後，中國王朝在朝鮮半島的統治趨於瓦解，這時南朝鮮的各個部族之間掀起了國家統一的運動。公元四世紀後期，以百濟王接受東晉王朝冊封為契機，朝鮮半島、日本列島上的各國首領相繼接受東晉、南朝的官爵冊封。

這時的冊封，在內容上與漢代不同，其特點是除了國王的爵位以外，還接受與內臣同樣的官爵，所謂外臣的內臣化指的就是這一現象。最能表現內臣化的是將軍號和都督諸軍事，尤其是都督諸軍事，其職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

本身就對軍事權行使的權限以及所管轄的對象區域作出了規定。高句麗、百濟、倭的各個國王通過接受都督諸軍事的職位而成為中國王朝的內臣，兩者之間所呈現的是一種君臣關係，整個朝鮮半島、日本列島由此也就被置於這種關係之下。

從都督諸軍事的制度來看，這些國王在行政上必須是互相對等的關係。比如說，倭王武雖被授與「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的官職，但倭王的行政權只是限於倭國國內，新羅以下的各國則分別由其國王來進行統治，倭王的權限能夠及於這些國家的只有軍事上的統督權。這項制度雖然不能完全概括當時的政治實情，但在探討任那日本府等問題時應是值得注意的地方。

中國內地的都督諸軍事位於中央統治與地方自立這一兩面性之下。朝鮮、日本的都督諸軍事也是在中國王朝的統制和高句麗、百濟、倭的自立這樣一層關係之下設置的。由眾多的部落國家形成以國王為中心的統一政權，這正是上述國家自立性的表現。中國內地發達的貴族制度，在這些國家的權力構成上發揮了一定的作用。各國的國王不但要求中國王朝授與自己官爵，同時也要求授與臣僚以將軍號，中國方面對此都予以滿足。這些將軍號和授與中國的內臣是一樣的名稱，國王的臣僚由此也就變成為中國皇帝的臣下。

將軍號的等級根據官品來劃分。官品制度始於曹魏的官等制，它和漢代的俸秩官等制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其意義在於它確立了以人格的品第來決定位階的貴族官僚制度。具有這種性質的將軍號被授與東亞各國的國王以及他們的臣下，顯示了中國式的貴族官僚制度已經影響到了這些國家統治階層的中樞部。雖然能夠成為授與對象的只是統治階層中的一部分，但在部落國家向領域國家變化的過程中，部族社會的代表者們必然也必須使自己成為以王權為中心的官僚集團中的一員。在這一變化過程中，中國的貴族官僚制發揮了很大作用。

由以上所述可知，在六朝時代，中國皇帝－都督－府僚的支配系統從中國內地擴大到了朝鮮半島、日本列島等東亞地區，這也可以認為是貴族政治在東亞世界的延伸。這一支配系統是在統制和自立這樣一個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反的力量互為作用的關係之上建立起來的。到公元七世紀，自立性的進一步高漲最終導致了新羅和倭在朝鮮半島以及日本列島上的統一。此外，統制和自立的相互關係還被貫徹於唐帝國對其周圍民族所實施的羈縻州制度上。隨著這一自立性側面的繼續發展，到公元十世紀，在中國的四周以及朝鮮半島、日本列島上又誕生了新的國家群，東亞世界由此進入第二階段。

*本文初稿曾在「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2002年6月26~28日，臺灣大學歷史系。

（責任編輯：廖宜方　校對：翁健鐘　黃小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Aristocratic Polity during the Wei-Jin and Southern-Northern Dynasties and the Making of the East Asian World

——Viewed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Military Governorship

Tanigawa Michio

Abstract

On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ei-Jin and Southern-Northern Dynasties is the rise of non-Han peoples. Another is the prevalence of aristocracy. Actually, these two features appeared basically at the same time. By analyzing this synchronicity, this article tries to examine the nature of the East Asian World of the tim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ocal Military Governorship (Dudu zhuzhou junshi) from the Wei-Jin Period was for better control of local areas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China. However, this policy was based on the increasing local autonomy. This could be seen in the fact that the officials in the Military Governments were staffed by the local ruffians and warlords.

The Yongjia Rebellion (311) undermined the Han Chinese regime in China proper. Its impact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and Japanese Islands accelerated the unification of these two countries. This change, in turn, also contributed the making of the East Asian World centered around China. The countries in East Asia, such as Po-ji and Japan, were connected with China through the institution of investiture and enfeoffment. In doing so, China first recognized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 of the locality and then invested Military Governorship to the local kings. This Military Governorships in the various East Asian Countries had become the most important institution coming from the Chinese Emperor, and later gradually developed their respective independence in the East Asian World.

Keywords: Wei-Jin and Southern-Northern Dynasties, East Asian World, aristocratic polity, Military Governorship, Title of General, investiture, Kaogouli, Poji, Wo.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